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51號

原告 國防部軍備局

法定代理人 林文祥

訴訟代理人 賴建成

林傳諺

洪瑀

被告 李坤秀

鄒榮麗

胡清滿

曾財仙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10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、土地法第9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李坤秀應將坐落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AA170291（下稱AA170291不動產）如附表編號1「門牌號碼」欄所示之房號房屋騰空返還予原告，被告李坤秀應給付原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遷讓

01 房屋日止，依占有房屋間數，每間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
02 當得利新臺幣（下同）1489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
03 至遷讓房屋日止，按週年10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鄒榮麗應
04 將AA170291不動產如附表編號2「門牌號碼」欄所示之房號
05 房屋騰空返還予原告，被告鄒榮麗應給付原告自起訴狀繕本
06 送達翌日起至遷讓房屋日止，依占有房屋間數，每間按月給
07 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2033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08 起至遷讓房屋日止，按週年10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胡清滿
09 應將AA170291不動產如附表編號3「門牌號碼」欄所示之房
10 號房屋騰空返還予原告，被告胡清滿應給付原告自起訴狀繕
11 本送達翌日起至遷讓房屋日止，依占有房屋間數，每間按月
12 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3404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13 日起至遷讓房屋日止，按週年10%計算之利息。(四)被告曾財
14 仙應將AA170291不動產如附表編號4「門牌號碼」欄所示之
15 房號房屋騰空返還予原告，被告曾財仙應給付原告自起訴狀
16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遷讓房屋日止，依占有房屋間數，每間按
17 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3235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18 翌日起至遷讓房屋日止，按週年10%計算之利息。惟依原告
19 起訴狀所附告證6，前開請求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
20 利係將占用土地部分一併計入請求範圍，顯與前揭最高法院
21 裁定意旨不符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僅以占用房間房屋起訴
22 時之交易價額，不包括各該房間房屋坐落土地價值在內，至
23 附帶請求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依前揭法律規定，
24 不併算其價額。且附表所示門牌號碼房號房屋查無起訴時之
25 交易價額，是本院依土地法第97條第1項規定，以房屋租金
26 反推計算並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如附表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」
27 欄所示，各應徵收如附表「裁判費」欄所示之第一審裁判費
28 （倘合併繳納則為2100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29 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30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黃馨儀

附表：

編號	被告	門牌號碼	核定訴訟標的價額	裁判費
1	李坤秀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 段000巷00號（房號：41 6、418、426）	132元（房間每月租金）x3 （占用房間數）x12（月）÷ 10%=4萬7520元	1000元
2	鄒榮麗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 段000巷0號（房號：40 3、414、423）	163元（房間每月租金）x3 （占用房間數）x12（月）÷ 10%=5萬8680元	1000元
3	胡清滿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 段000巷0號（房號：10 2、103）	252元（房間每月租金）x2 （占用房間數）x12（月）÷ 10%=6萬480元	1000元
4	曾財仙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 段000巷0號（房號：30 2）	217元（房間每月租金）x1 （占用房間數）x12（月）÷ 10%=2萬6040元	1000元
		合計	19萬2720元	